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核查的相关资料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行为合规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p>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核查的相关资料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行为合规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p>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核查的相关资料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行为合规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p>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核查的相关资料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行为合规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医保规【2019】1号）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本辖区所有参加两项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退休（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作为本辖区两项保险的实施对象。参加两项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男职工、男退休（职）人员的未就业配偶列为生育保险的实施对象。参保人员连续缴费满三个月的享受生育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待遇。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 医院收费票据	1			
	2. 费用清单（仅限职工配偶）	1			
	3. 生育登记卡（证）复印件		1		
	4. 病历资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一环节	受理			
	第二环节	审核			
	第三环节	报送财务		第一至第三环节办理时限共 20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符合文件规定并且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石家庄市市本级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23号）全文。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核查的相关资料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行为合规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第六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12 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1 号）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立案或不予立案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基金监管科、市医保中心		
	第二环节	审核	基金监管科、市医保中心		
	尾环节	办结	基金监管科、市医保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中山东路 216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12345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预防与内控、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所规定的内容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对象	市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行政处理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理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视情况确定	视情况确定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人员、被检单位确定	监控稽核中心	视情况确定	
	第二环节	检查实施	监控稽核中心	视情况确定	
	第三环节	确认问题	监控稽核中心	视情况确定	
	第四环节	结果处理	监控稽核中心	视情况确定	
	第五环节	资料归档	监控稽核中心	视情况确定	
办理形式	线上或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医保中心、定点医药机构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视检查需要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本级医疗保险稽核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 16 号）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立案或不予立案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中心		
	第二环节	核查	市医保中心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中心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单位参保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七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不超过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不超过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基金申报单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1	1	无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窗口办理处	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清单”审查材料				
通办范围	市属企业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18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职工参保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1	1	无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	窗口人员	在职职工不超过	
办理形式	窗口或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清单”审查材料				
通办范围	市属企业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参保人员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 有效身份证件		1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二环节	受理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三环节	审核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四环节	办结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各经办机构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七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窗口办理	即时办结	
办理形式	窗口或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市属企业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七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1	无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	窗口人员	即时办结	
办理形式	窗口或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				
通办范围	市属企业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 号）第十条 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 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第 35 号）第八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参保人员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1. 有效身份证件		1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二环节	受理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三环节	审核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第四环节	办结	经办窗口	即时办结	
备注	1.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各经办机构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六十一条 2.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人社字(2017)8号文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附件一全文,附件二全文,附件三全文,附件四全文;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规(2019)7号文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附件一全文;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医保字(2021)8号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全文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现金医疗费用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现金报销明细表				
结果样式	《现金报销明细表》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	即来即办	
	第二环节	审核	工作人员	三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环节	领导复核	领导		
	第四环节	终审	领导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许可法》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18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子项）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七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办结	窗口人员	即时办结	
办理形式	窗口或自助查询机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子项）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受理-办结	窗口人员	即使办结	
办理形式	窗口或自助查询机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子项）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已办结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人员	立即	
	尾环节	拨款	财务人员	1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利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p>1.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①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医保函〔2021〕67号）全文②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石医保函〔2021〕59号）全文③《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病种认定及门诊就医管理办法》（石医保字〔2020〕69号）全文。④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3全文。⑤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附件3全文。⑥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六种特殊病下放到协议医疗机构认定备案和结算的通知》（石医保字〔2019〕5号）全文。⑦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肺动脉高压纳入门诊特殊病管理的通知》（石医保函〔2020〕101号）全文。</p> <p>2、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5全文。</p> <p>3、《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全文。</p>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慢病特病管理科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齐全受理申报20个工作日后；门诊特殊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齐全受理申报3个工作日后；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齐全受理申报20个工作日后；门诊特殊病病种待遇认定：材料齐全受理申报3个工作日后；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			
结果样式	门诊慢（特）病：网上显示认定结果；丙肝：《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门诊抗病毒治疗备案表》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
	门诊慢（特）病：（1）有效证件：社保卡或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	1	0	无
	门诊慢（特）病：（2）原发病病历资料及所申报病种近一年的佐证材料（如门诊、住院病历资料和相关检查、化验等）	0	1	无
	丙肝：（1）《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门诊抗病毒治疗备案表》	3	0	无
	丙肝：（2）门诊或住院病历、阳性检查（丙型肝炎RNA测定等）报告单等	0	1	无
丙肝：（3）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0	1	无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办理流程	首环节	受理	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丙肝：医保经办机构	丙肝：立即办结	材料齐全受理申报“慢性病”20个工作日后、“特殊病”3个工作日后办结
	第二环节	审核	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		
	第三环节	办结	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丙肝：医保经办机构	丙肝：立即办结	
办理形式	门诊慢（特）病：线上及线下；丙肝：线下				
审查标准	病情符合，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机构；丙肝：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全文、河北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医保函[2016]36号）全文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参保凭证》、《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是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		是	
	身份证复印件		1	是	
	参保凭证	1	1	是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转出环节	窗口受理	张旭锋	即来即办	
	省外转入环节	窗口受理	赵静	3-5 个工作日	向省外发函
	省内转入环节	窗口受理	李继锋	即来即办	业务期内
办理形式	窗口受理、现场办结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医保部门				
法定办结时	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承诺办结时	3个月				
结果名称	纳入或不纳入定点协议管理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承诺书	1		是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住院医疗机构申请表》《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门诊医疗机构申请表》《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体检医疗机构申请表》	1		是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零售药店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上证照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1	否	
	医疗机构提供科室设置一览表	1		是	
	房屋权属证书或租房协议书		1	否	
	职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医师药师类别、所学专业、执业范围、执业地点、职称、行政职务等（含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	1		是	
	指定药品、耗材、诊疗项目价格表	1		否	
	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设备清单及对应收费标准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	办
首环节		公布条件	相关	7	
第二环节		申请受理	相关	14	
第三环节		资料审核	相关	7	
第四环节		现场考察	相关	21	
第五环节		专家评估	相关	7	
第六环节		培训考试	相关	7	
第七环节		协商谈判	相关	20	
第八环节	公告结果	相关	7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符合《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18号				
办理时间	以公告为准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第八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		即时办结	
	第二环节	受理		即时办结	
	第三环节	审核		即时办结	
	第四环节	办结		即时办结	
办理形式	经办窗口或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格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文。2、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全文。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13号）全文。4、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18〕42号）全文。5、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39号）全文。6、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全文。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工作量适时完成				
结果名称	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制定（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报告	4		无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测算表	4		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无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	无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购买仪器设备、辅助耗材、试剂等原始票据复印件（包括财务发票或购买合同、报关单等）		4	无	
外省市已公布价格的应提供文件复印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无	
	第三环节	成本调查	第三方机构	无	
	尾环节	办结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6687742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权力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部分医保业务				
事项类型	其他权利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文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全文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19〕7号）附件2《石家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第四条“大病保险由政府主导，实行市级统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统一大病保险待遇水平、诊疗管理、业务经办程序”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1号）全文				
实施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递交申请	市医保局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市财政局	无	
	第三环节	意向公开公告	市财政局	无	
	第四环节	制作招标文件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无	
	第五环节	发布招标公告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无	
	尾环节	组织招标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无	
办理形式	线下、线上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特殊规定药品使用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规定药品管理的通知》(石医保函〔2020〕44号)(全文)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对象	申请人				
法定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结果名称	特殊规定药品使用				
结果样式	《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规定药品使用备案表》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	1	0	无	
	《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规定药品使用备案表》	2(执行双通道医院3份)	0	无	
	病历资料	0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医保经办机构	立即办结	
	第二环节	审核	医保经办机构	立即办结	
	第三环节	办结	医保经办机构	立即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病情符合,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方北路18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0311-83862782				